

立法會

議程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2項附屬法例及6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IIA. 急切質詢

議員提出1項載於附錄2A的急切口頭質詢

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議員

梁熙議員
(立即改善竹篙灣檢疫中心管理的措施)

負責答覆的官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1. 陳曼琪議員
(政府向市民發放現金或消費券)
2. 楊永杰議員
(九龍中聯網的公立醫院急症服務)
3. 陸頌雄議員
(投購的士保險)
4. 姚柏良議員
(支援旅遊業)

負責答覆的官員

財政司司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5. 謝偉銓議員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 環境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6. 狄志遠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
機構)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III.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年第234號法律公告)

動議人 : 李慧琼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

IV. 議員提出的其他議案

第1項辯論(涵蓋下列2項議案, 關乎授權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在指明的期間內, 可按照《議事規則》, 藉立法會決定的方式遙距進行會議)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李慧琼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4

2.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李慧琼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5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22年1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5/2022號文件)

第2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3.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動議有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方式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李慧琼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6**

第3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4. “嚴防新型冠狀病毒病輸入、全方位阻止擴散、盡早落實通關”議案

動議人 ： 黎棟國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7**

5位修正案 ： 梁子穎議員、梁熙議員、容海恩議員、馬逢國
動議人 ： 議員及嚴剛議員
(修正案載於2022年1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30/2022號文件)

出席官員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第4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5. “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案

動議人 : 陳家珮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8**

3位修正案 : 李鎮強議員、顏汶羽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動議人 : (修正案載於2022年1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31/2022號文件)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22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 <u>《202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u>	2022年第1號
2. <u>《2022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u>	2022年第2號

其他文件

3.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基金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交)
4. 醫院管理局
2020-2021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交)
5.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交)
6. 懲教署福利基金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安局局長提交)
7.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0-21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交)
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第二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8)(b)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

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1 項急切口頭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1	梁熙議員	<u>立即改善竹篙灣檢疫中心管理的措施</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急切質詢
(口頭答覆)

立即改善竹篙灣檢疫中心管理的措施

梁熙議員問：

一名在竹篙灣檢疫中心(下稱“檢疫中心”)工作的女保安員上周懷疑在檢疫中心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與她有密切接觸的一名同在檢疫中心工作的保安員數日後亦確診染病。近日疫情惡化，有大批市民被送到檢疫中心接受隔離。然而，檢疫中心被指管理混亂及衛生狀況不理想，加上現時變種病毒Omicron的傳播鏈仍未截斷，令市民擔心檢疫中心未能做好感染控制措施，令檢疫中心出現病毒擴散或交叉感染，甚至令病毒流入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如何立即改善檢疫中心的預防感染措施及管理，避免檢疫中心的工作人員受感染，令病毒流入社區？

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口頭質詢		
1	陳曼琪議員 <u>政府向市民發放現金或消費券</u>	財政司司長
2	楊永杰議員 <u>九龍中聯網的公立醫院急症服務</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3	陸頌雄議員 <u>投購的士保險</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4	姚柏良議員 <u>支援旅遊業</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5	謝偉銓議員 <u>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u>	環境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6	狄志遠議員 <u>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書面質詢		
7	葛珮帆議員 <u>放生及餵飼野生動物對環境的影響</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8	李鎮強議員 <u>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u>	教育局局長
9	盧偉國議員 <u>職業安全</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0	葉劉淑儀議員 <u>減少野豬造成的滋擾</u>	環境局局長
11	黎棟國議員 <u>警隊的人手</u>	保安局局長
12	陳家珮議員 <u>有關外傭和外傭中介的統計數字</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3	李梓敬議員 <u>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4	易志明議員 <u>支援運輸業</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5	吳傑莊議員 <u>優秀人才入境計劃</u>	保安局局長
16	梁熙議員 <u>外籍家庭傭工跳工問題</u>	保安局局長
17	謝偉俊議員 <u>美食車先導計劃</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8	李慧琼議員 <u>房屋供應</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9	田北辰議員 <u>活化屯門河</u>	環境局局長
20	陳仲尼議員 <u>支援青年人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1	梁子穎議員 <u>疫情下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援</u>	教育局局長
22	陳紹雄議員 <u>密閉空間的作業安全</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政府向市民發放現金或消費券

陳曼琪議員問：

政府自2011年起多次向市民發放現金或消費券，以冀還富於民，或紓解民困及提振經濟，獲得大部分市民及商戶的支持。有市民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尚未結束，本港經濟前景仍有眾多不明確因素，故政府應持續推行紓解民困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再次向市民發放相等或不少於總值5,000元的消費券，以及推出其他紓解民困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統計各個發放現金或消費券的計劃對各項經濟指標(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失業率、物價等)的影響，以及有否評估該等計劃對不同收入階層人士及各行業帶來的作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在過往推行發放現金或消費券的計劃時曾引發混亂，例如大批提交紙本申請表的長者需要長時間排隊補辦手續，政府有否汲取經驗以防止再次出現類似的問題，以及有否考慮投放資源與各地區基層團體合作，讓其協助政府宣傳及登記的事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九龍中聯網的
公立醫院急症服務

楊永杰議員問：

現時，黃大仙區的公立醫院沒有提供急症服務，而當局未有計劃在重建後的聖母醫院增設急症服務。因此，在該區召喚救護車服務的傷病者主要被跨區送往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或於日後落成的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下稱“新急症醫院”)接受救治。有黃大仙區居民擔心，車程遙遠或延誤救治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在黃大仙區登上救護車的傷病者人數，以及該等傷病者由登上救護車至其被送抵急症室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
- (二) 會否協調聖母醫院和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的服務，讓該兩間醫院於重建後能提供更全面的專科服務及增設24小時急症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在新急症醫院落成後，伊利沙伯醫院的大部分服務會遷往該醫院，而伊利沙伯醫院原址會用作醫療用途，有關用途是否包括急症及專科服務；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投購的士保險

陸頌雄議員問：

有的士車主反映，他們一向面對“投保難、保費貴”的問題。早前，為約一萬輛的士提供保險服務的一家保險公司，突然向其的士保單持有人發出保單退保通知書，令該一萬輛的士幾乎要停駛。其後，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賦予的權力，委任經理接管該保險公司的所有事務及資產；該經理隨即撤銷有關通知書，問題才暫時獲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的士車主投購保險問題作出研究，以徹底解決“投保難、保費貴”的問題；
- (二) 當局有否就該保險公司有否違反相關法例或保監局發出的指引展開調查；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將如何追究其責任；及
- (三) 會否改善現時的士保單退保的通知機制，把退保通知期由現時的7日延長至一個月？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支援旅遊業

姚柏良議員問：

有旅遊業從業員反映，業界深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雖然行政長官近日宣布推出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的行業，但對旅遊業而言僅屬杯水車薪。旅遊業界期望，政府能為旅遊業有系統地作出政策規劃及提供持續支援，以盡力拓闊業界可營運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再度收緊防疫措施，多項與旅遊相關活動均須暫停，令業界損失慘重，政府會否制訂疫情緩和後盡快重啟本地遊、郵輪“公海遊”及“賞你遊香港”等旅遊活動的準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參考早前為旅遊業從業員提供短期職位的做法，為開工不足的前線旅遊業從業員開設與抗疫或本地遊熱點導賞相關的臨時職位，以挽留旅遊業人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

謝偉銓議員問：

政府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以帶動香港的經濟及創科發展、增加房屋供應，同時制訂及實施保育政策。然而，有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人士對於擬議2 000公頃保育用地的詳情有不同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保育用地的總面積、分布、保育方案等方面的研究基礎為何，以及會否因應業界的意見再作研究及修改；
- (二) 就上述保育用地中佔地約520公頃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鑒於有業界人士認為當中部分用地的生態保育價值不高，如被劃入保育用地，會影響附近多個現有及擬建港鐵站，以及深方科創園區可帶來的龐大發展潛力，政府會否重新檢視有關規劃以善用土地的發展潛力；及
- (三) 鑒於有業界人士擔心，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及保育研究會阻慢、甚至凍結現正進行中或待審批的公私營發展項目的進展，政府如何避免有關情況發生，以及會否採取措施加快區內現有發展項目的進展，務求在短期內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狄志遠議員問：

政府於上月表示，下個財政年度整體的經常開支將須以本財政年度的基礎削減百分之一。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下稱“機構”)估計平均每間將被削減近122萬元津助。以現時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薪酬中位數26點計算，即每間機構需要削減兩個該職位。社福界憂慮，現時機構的資源和人手已嚴重緊絀，政策未能對位，令弱勢社群經常未能獲得適切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獲政府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實際人手編制和資助員工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機構因政府削減撥款而需削減的人手及受助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勞工及福利局有否考慮動用政府各個基金或社會資源，為機構填補被削減的撥款？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放生及餵飼野生動物
對環境的影響

葛珮帆議員問：

據報，放生動物活動越趨普遍及高度商業化。部分動物被放生後，因不適應環境受傷或死亡，或成為入侵物種，威脅本地自然生態系統。此外，有愛護動物團體關注，近年白鴿、猴子和野豬因人為餵飼在香港出現非自然增長，部分該等動物逐漸習慣於市區接近人類以獲取食物。該情況除了影響環境衛生，亦增加疫症傳播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放生動物活動；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檢討有關法例能否有效規管有關活動及行業；如沒有相關法例，會否仿效台灣地區當局的做法，立法禁止未經許可的放生動物活動，以免動物被放生後需要承受痛苦，以及對自然生態構成影響；
- (二) 鑒於最近不少野生動物(尤其是野豬和猴子)闖進市區並對市民造成滋擾，政府會否盡快制定特定法例禁止餵飼野生動物，以免對環境及抗疫工作構成負面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市民表示，對非法餵飼野鴿情況感到非常困擾，並質疑對餵飼野鴿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欠缺阻嚇作用，政府會否加強罰則，以提高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

李鎮強議員問：

有意見認為，政府可通過增加學生接觸中國文化，讓他們自小打好對國家知識的基礎，從而提升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何新措施提升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興趣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
- (二) 鑒於兒童在學前時期已具有很強的學習能力，教育局會否豐富有關的學前學習元素，包括讓學前兒童多閱讀包含中國寓言故事和傳統中國文化及藝術等內容的圖書，以及讓他們多聽中國兒歌及音樂，從小培養他們對中國文化的興趣；及
- (三) 鑒於據悉現時中、小學的課程中甚少教導剪紙、國畫、書法等國粹，教育局會否鼓勵學校舉辦更多與中國技藝有關的課外活動，以加深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職業安全

盧偉國議員問：

據悉，本港近年每年發生約20宗致命工業意外，而去年更多達25宗；單在去年底發生數宗涉及污水井的工業意外便引致3名工人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勞工處負責巡查建築地盤工地以確保職業安全的人手編制，以及進行巡查的次數為何；會否向勞工處增撥資源以便其加強巡查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盡快檢討與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相關的法例，以(i)確保工人獲提供足夠的安全裝備、(ii)優化安全施工守則和(iii)加強對違者的罰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加強有關職安健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從而避免工業意外的悲劇重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減少野豬造成的滋擾

葉劉淑儀議員問：

近日發生多宗野豬闖入市區事件，有些野豬甚至闖入民居及人多聚集的地方，對市民造成滋擾及作出攻擊。有意見指，政府對非法餵飼野豬人士的懲罰欠缺阻嚇力，令非法餵飼不斷及野豬習慣在市區覓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何新措施減少野豬闖入民居及人多聚集的地方；
- (二) 自去年11月漁護署公布會捕捉和人道處理在市區出沒的野豬後，該署共處理了多少頭野豬；
- (三) 會否提高非法餵飼野豬人士的罰則，特別是屢犯不改的人士，以杜絕非法餵飼野豬行為；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漁護署在不時受野豬滋擾地點應用新設計的垃圾桶(例如可以防止野豬翻倒的垃圾桶)的進展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警隊的人手

黎棟國議員問：

2020-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員佐級職位空缺數目達4 744個，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24.9%。關於警隊的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財政年度至今，警務處(i)憲委級、(ii)督察級及(iii)員佐級職位的最新空缺數目及招聘數目分別為何；該招聘數目是否已達到本財政年度的招聘目標；
- (二) 過去3年，警務處有否增加香港輔助警察隊的人手編制；如有，有關數字為何；及
- (三) 去年警務處有否推出挽留人才及減輕前線人員工作壓力的進一步措施；如有，詳情為何，以及該等措施是否包括將延遲退休年齡的安排擴展至包含所有職級的警務人員？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有關外傭和外傭中介的統計數字

陳家珮議員問：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任何人如欲在香港經辦職業介紹所(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中介)以提供就業服務，必須先向勞工處處長申領牌照。政府沒有規定外傭必須經外傭中介謀職，但個別外傭來源國政府或會有此規定。據悉，部分外傭中介因此會向有關國家當局申請由領事館發出的有關牌照。另一方面，疫情令外傭來港人數銳減。有關外傭中介和外傭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根據《僱傭條例》領有牌照而業務為外傭中介的職業介紹所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現時要求其輸出的外傭必須經外傭中介謀職的外傭來源國，以及涉及的外傭中介數字；
- (三) 2020及2021年，當局接獲涉及外傭中介不當行為的投訴宗數，並按下表所列投訴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投訴性質	2020年	2021年
(i) 未有妥善保存紀錄		
(ii) 於牌照指明的營業地點外經辦職業介紹所		
(iii) 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及營業地址的變動		
(iv) 濫收求職者佣金		
(v) 無牌經營		
(vi) 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vii) 未有展示牌照或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的最高限額的附表		

- (四) 當局有否就第(三)項所述的投訴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涉事外傭中介的牌照，或向他們發出警告信，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如有，詳情及相關數字為何；
- (五) 當局自2017年1月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以及於2018年修訂《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後，接獲有關外傭中介的投訴宗數有否減少；如有，詳情為何；

- (六) 2019至2021年，每年(i)向入境事務處申請來港工作簽證的外傭人數，以及(ii)該處簽發有關簽證的數字和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按外傭的國籍列出分項數字)；
- (七) 是否知悉，2019至2021年，每年(i)到港外傭的人數及其平均輪候來港時間，以及(ii)因疫情未能按原定時間來港的外傭人數(按外傭的國籍列出分項數字)；及
- (八) 鑒於現時外傭檢疫設施的名額有限，難以預約，當局會否考慮以外傭取得來港工作簽證的日期為決定分配檢疫名額先後次序的準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

李梓敬議員問：

據報，上月底起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的駐港機組人員相繼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並在社區傳播病毒。該等事件揭發國泰駐港機組人員接受檢疫的漏洞，令機組人員可選擇“客機去，貨機返”，從而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行政長官事後表示，已責成國泰高層全面調查事件和向政府提交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機組人員的做法如何違反政府指明的檢疫規定；有何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 (二) 國泰是否已向政府提交報告；若是，報告的具體內容為何；若否，是否知悉國泰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
- (三) 會否就國泰沒有按照政府的檢疫規定作出跟進；若會，詳情及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政府由本月1日起收緊駐港貨機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規定所有曾在指明地區逗留而需入住指定檢疫酒店的駐港貨機機組人員，其入住的天數由3天增加至7天，政府有否檢視該檢疫期要求是否足夠；若有檢視而結果為是，理據為何；若結果為否，會否延長該檢疫期？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支援運輸業

易志明議員問：

有運輸業從業員反映，去年國際油價持續上升，令本地柴油和石油氣零售價飆升四至五成，加上疫情反覆導致經營困難，業界一直面對入不敷支的困境。此外，過去數月，不少租用的士及紅色小巴(“紅巴”)經營的司機因收入難以抵銷燃料開支飆升而紛紛轉行，令司機短缺越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兩年每年各種商用交通工具(即貨車、貨櫃車、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校巴、的士、紅巴、綠色專線小巴、渡輪及街渡)燃料開支的平均金額及變幅，以及有關開支佔總經營成本的比例；
- (二) 鑒於業界人士指出，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公共小巴及的士提供的燃料補貼於去年6月結束後，紅巴司機流失了四成，政府會否考慮再次提供該項補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允許業界徵收燃料附加費以抵銷燃料價格飆升所帶來的成本負擔；及
- (三) 鑒於業界人士指出，疫情反覆導致乘客量大減和經營困難，政府在過去半年，有否一如去年7月21日回覆本人質詢時所承諾，繼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營運環境；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何新措施紓緩業界的困境；如否，原因為何？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吳傑莊議員問：

政府於2006年6月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以吸引世界各地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為更進取地吸納非本地人才以豐富香港的人才庫,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進一步將優才計劃的年度配額增加至4 000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共有多少名優才透過優才計劃獲批來港,並按他們(i)來自的國家/地區及(ii)來港前從事的行業/所屬界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評估,(i)在優才計劃下引入的優才是否切合各行業的人才需求,以及(ii)他們對推動本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成效;及
- (三) 會否(i)加強優才計劃的宣傳及招攬工作,以配合香港經濟和產業發展的需要,以及(ii)檢討該計劃的實施,以配合國家的《十四五規劃綱要》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策略?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外籍家庭傭工跳工問題

梁熙議員問：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來港人數銳減，導致供不應求，並衍生不少外傭提早終止僱傭合約轉換僱主(俗稱“跳工”)的個案。雖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表示一直有嚴格審批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以打擊跳工，惟據報情況未見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入境處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由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作出以訪客身份延長留港期限的申請；
- (二) 過去5年，每年入境處接獲多少宗涉及中介公司教唆外傭甚至提供誘因鼓勵外傭跳工的投訴，以及就該等投訴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及
- (三) 就第(二)項提及的投訴中查明屬實的個案，入境處有否將有關的外傭和中介公司列入專項的黑名單；若有，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外傭及多少間中介公司被列入該黑名單，以及他們受到甚麼懲罰？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美食車先導計劃

謝偉俊議員問：

政府早前宣布，因“美食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業務發展並不理想”，會於今年中結束該計劃。有評論指先導計劃“太過離地”，終鑄成“大錯”，令投資者血本無歸；而“大錯”應設法彌補，不應就此結束先導計劃，撒手不管。有市民把先導計劃失敗歸咎於政府規劃失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否評估先導計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鼓勵投資者參與、甄選各牌照申請人(包括要求撰寫計劃書及參加烹飪比賽)、該局規管美食車動用的人手及資源、到最後政策未能配合業務發展，經營者相繼止蝕離場，期間耗費多少民間資金、心機及時間，並會否以此為鑒；
- (二) 據悉，以往政府取消大排檔、麻雀館營業牌照，只會停發新牌，以及待牌照持有人經營至身故後才收回牌照，政府是次宣布先導計劃突然“死亡”，又欠妥善支援一眾美食車投資者“善終”服務，事前有否評估，一眾美食車投資者將因而蒙受多少損失；
- (三) 據報，唯一仍在經營、主打漢堡包的美食車經營者，面對政府結束先導計劃決定，唯有想方法“上鋪”，政府會否對該投資者，或其他有意繼續經營美食車的投資者，提供“上鋪”或其他適切支援，減輕他們蒙受的虧蝕；及
- (四) 行政長官日前宣布推出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上述美食車經營者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有關補助；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房屋供應

李慧琼議員問：

本港房屋問題嚴峻。上屆政府重推《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期望以此紓解房屋問題所衍生的社會矛盾,但房屋問題近年仍持續惡化。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在去年9月上升至5.9年,而去年屬“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亦創新高達127 000戶。然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上月公布的《長策》2020年周年進度報告,未來10年房屋供應目標與去年的沒有分別,而且沒有訂出減少劏房數目的時間表。社會普遍批評上述報告脫離現實,以及沒有回應在房屋問題上要變革思維的訴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將“實現3年上樓”、“協助青年置業”及“告別劏房蝸居”3大目標納入《長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以“目標為本”取代現時主要以“住戶數目淨增長”的方式推算房屋需求,並把未來10年公營房屋供應的目標提升至每年至少45 000個,以達至公屋累積處理個案“清零”、恢復公屋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的願景,以及協助青年置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透過增加不同類型公營房屋的供應,以達致告別劏房的目標?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活化屯門河

田北辰議員問：

渠務署於2021年年初展開“檢視及挑選河道進行活化—可行性研究”，藉此揀選有活化潛力的河段，以及制訂相關活化工程的初步內容。研究範圍包括屯門河，並預計可於2023年完成。然而，有屯門區居民反映，一直以來屯門河的污染問題嚴重。他們經常見到屯門河河面有大量油污及垃圾漂浮，包括發泡膠、廚餘及建築材料，而且他們不時聞到臭味，衛生情況令人擔憂。儘管不少居民多年來向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渠務署(“該3個部門”)投訴，惟該等部門時常推卸責任，因此情況未見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該3個部門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屯門河衛生及臭味的投訴或報告；
- (二) 過去3年，該3個部門有否探討導致屯門河河水污染的主要原因；
- (三) 過去3年，每年該3個部門在屯門河進行巡查及清理淤泥工作的詳情，包括巡查次數，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 (四) 鑒於據報，屯門河的污染或因排放工業廢水的污水渠錯誤接駁至該河所致，過去3年，政府有否就有關工業廢水的源頭展開調查；如有，每年提出多少宗檢控；及
- (五) 屯門河是否已被納入活化計劃；如是，活化工程的最新進展為何？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支援青年人到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陳仲尼議員問：

為鼓勵和支持本港青年人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事業，政府先後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青年人在大灣區內地各城市創業及就業的詳情，包括人數和百分比，並按他們(i)所屬年齡組別、(ii)就業或創業、(iii)從事的行業和(iv)擔任的職位等列出分項數字；若未能提供該等數字，會否定期作出統計；
- (二) 有否設立機制，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及就業的本港青年人提供住屋、法律、就業、醫療或緊急事故的支援服務；若有，去年收到的求助數目為何，並按(i)涉及的事宜及(ii)求助者有否參與上述計劃列出分項數字；若無設立該機制，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或聯絡處，或設立專責部門，向在內地生活的本港青年人提供支援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疫情下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援

梁子穎議員問：

隨着涉及 Omicron 變異病毒株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在社區擴散，本港爆發第五波疫情的風險不斷增加。就疫情下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月3日，(i)分別已接種一劑及兩劑COVID-19疫苗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並按學校類別(即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分別有多少間學校恢復半日及全日面授課堂；
- (二) 有否評估Omicron變異病毒株蔓延對在校學生帶來的健康風險；因應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急速傳播，教育局有何措施加強和支援學校的防疫工作，以減低教職員及學生在學校感染病毒的機會；及
- (三) 決定是否全面暫停面授課堂的準則為何，以及在該情況下，教育局如何向學校及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特別是對基層家庭和弱勢社群學童的學習支援)？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密閉空間的作業安全

陳紹雄議員問：

去年11月18日和12月22日，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和赤鱸角一個地盤分別發生涉及在污水井工作的致命工業意外，造成3名工人死亡及多名工人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宗工業意外調查的進展為何；有何改善措施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 (二) 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定期檢討密閉空間作業的安全守則，並定期巡查設有密閉空間的地點，以確保作業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加強對需要在密閉空間工作人員的培訓，以確保他們能全面理解和執行安全程序，以及增加他們的安全意識；若會，詳情為何；及
- (四) 有否考慮協助業界採用先進科技及設備，例如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及3D掃描探測器以掌握密閉空間內的狀況，甚至是以機器代替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工作，以確保工業安全？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21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234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

- (a)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起實施。
-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加入第81A條

N部，在第82條之前——

加入

“81A. 立法會或委員會的遙距會議

- (1) 立法會可藉於實體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授權立法會會議或該決議所指明的委員會的會議，在該決議所指明的期間內，當立法會主席或某指明委員會的主席決定，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因該決議所指明的某事件或事故(包括緊急情況或公眾安全受威脅的情況)而不能進行實體會議時，可藉立法會決定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遙距進行。
- (2) 第(1)款提述的決議不容修正而須付諸表決。
- (3) 根據第(1)款進行遙距會議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功能——
 - (a) 包含視訊及音訊功能；
 - (b) 容許議員實時參與會議，以及廣播會議過程；及
 - (c) 有助記錄會議過程，以便根據本議事規則第6(6)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製備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4) 凡設有電子表決系統，以供在遙距會議上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之用，該系統的操作規定須包括措施確保表決的準確性及安全性，讓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身份得以核實，並有助適時宣布每次表決的結果。
- (5)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適當，可為根據第(1)款遙距進行的會議，指定香港境內一處或多於一處

地方，包括與會議員或其他人可遙距出席或參與會議的任何虛擬、數碼或電子位置。

(6) 根據第(1)款遙距進行的會議須按照附表3的規定舉行。

(7) 在本條中，“實體會議”指與會議員或其他人均非以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的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2. 加入附表3

在附表2之後——

加入

“附表3 [本議事規則第81A條]

立法會及委員會進行遙距會議的程序

本附表的適用範圍

1. 本附表適用於依據本議事規則第81A(1)條(立法會或委員會的遙距會議)所指的立法會授權而進行的立法會或委員會遙距會議(“遙距會議”)。

2. 載於本議事規則、《內務守則》，以及根據本議事規則訂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程序的規定，須繼續有效，但經本附表修改或增補者除外。

會議預告

3. 凡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決定，本議事規則第81A(1)條(立法會或委員會的遙距會議)提述的決議所指明的事件或事故已達到一個程度，導致立法會或委員會不能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實體會議，他可指示立法會會議或該委員會的會議遙距進行。遙距會議的預告及議程須按照本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文發出。

進行遙距會議

4. 凡進行遙距會議：
 - (a) 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及獲邀或被傳召出席會議的人士，須透過立法會根據一項依據本議事規則第81A(1)條(立法會或委員會的遙距會議)通過的決議所決定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從香港境內的地方遙距參加會議；
 - (b) 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本議事規則現有條文所規定的一切權力；
 - (c) 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或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與會者，須透過根據(a)段決定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從香港境內的地方參與會議，並須在參與會議期間於屏幕上顯示其樣貌；及
 - (d) 就點算會議法定人數及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而言，按照(c)段參與遙距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或委員會委員，須視作出席會議計算。與會議員的身份須按照立法會主席訂定的程序或指引予以核實或認證。

在遙距會議上進行表決

5. 只有在進行表決時在席的議員才可參與表決。

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

6. 除第9段另有規定外，在遙距會議上進行的表決須按照本議事規則第47條(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的規定和立法會主席訂定的程序或指引(視何者適用而定)，根據第4(a)段決定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以舉手形式進行。

7. 就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

委員會除外)在會議上進行的任何表決而言，不論是否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若主席命令或有委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會通知委員有關表決即將進行。

8. 視乎是否設有電子表決系統而定，在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在遙距會議上進行的表決須按照本議事規則第49條(點名表決)的規定和立法會主席訂定的程序或指引(視何者適用而定)，根據第4(a)段決定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進行。

電子表決系統的使用

9. 如設有電子表決系統，以供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遙距會議上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之用，則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財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可指示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在進行點名表決時，須按照立法會主席訂定的程序或指引使用該電子表決系統進行表決。

10. 根據第9段訂定的程序或指引可規定與進行點名表決的方式有關的事宜，包括如何核實或認證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的身份，以及確定在遙距會議上進行點名表決時所作的表決。

11. 在使用電子表決系統就某事項進行表決前，立法會秘書處會通知議員有關表決即將進行。

公眾參與

12. 若遙距會議過程的紀錄透過立法會網站或可供公眾人士瀏覽的社交媒體平台，以網上廣播形式提供予新聞界及公眾人士，該等會議即當作公開舉行。

13. 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可透過立法會網站或可供公眾人士瀏覽的社交媒體平台，旁聽立法會或委員會在遙距會議上的公開會議過程。

14. 在遙距會議進行當日全部時間，公眾不得進入會議廳範圍。

立法會主席訂定程序或指引的權力

15. 立法會主席除有權訂定第4(d)、6、8及9段所指的程序或指引外，亦可就與進行遙距會議有關的任何事宜訂定其他程序或指引。”。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決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27(1)條)

議決由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凡立法會主席或《議事規則》第93(e)條所界定的任何委員會(“指明委員會”)的主席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該段期間已達到一個程度，導致立法會或指明委員會不能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實體會議，立法會會議或指明委員會的會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27(1)條獲授權，可按照《議事規則》第81A條及附表3的規定，藉立法會主席決定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遙距進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決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4(1)(e)及5(4)條作出的決定)

議決由2022年1月19日起，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決定如下：

成員人數

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第4(1)(e)條，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超過10人。

選舉方式

2. 條例第4(1)(e)條所指的成員選舉，須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條所指的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擔任的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須由立法會代理主席決定。

3.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5整天前，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4. 提名須以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

5.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項就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提交的提名中；否則，只有秘書處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但議員

可提名其本人候選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惟該項提名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在此情況下，有關議員的姓名在提名中將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身份出現。秘書處須通知提交任何無效提名的議員。

6. 提名須在選舉日最少兩整天前送達秘書處。

7. 如截至限期屆滿時並無接獲任何有效提名，有關限期會自動延展至選舉日的1整天前。如經延展的限期適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秘書處將就此通知所有議員。如截至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另定選舉日期。

8. 如在截至上文第6或7段所提述的限期或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接獲的有效提名人數少於或相等於10名，立法會代理主席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議員被提名人正式當選，以及上文第2段所指的選舉不會舉行。

9. 如在截至上文第6或7段所提述的限期或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接獲的有效提名人數多於10名，便須在有關選舉中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以記名方式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被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席位數目(即10個席位)。獲得最多票數的被提名人將會獲宣布當選。

10. 倘一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9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被提名人與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11. 如根據上文第10段舉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2. 秘書處會盡快將選舉結果通知議員。

任期

13.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根據第443章第4(1)(e)條選出的成員，任期為一年，或直至管理委員會下次成員選舉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黎棟國議員的
“嚴防新型冠狀病毒病輸入、全方位阻止擴散、
盡早落實通關”議案**

議案措辭

近期Omicron變異病毒株全球肆虐，香港的輸入個案飆升，變異病毒株流入社區，再一次暴露檢疫防線有嚴重漏洞；農曆新年將至，中港兩地免隔離檢疫通關無期；特區政府必須徹底檢視及修補防疫漏洞，才能讓中央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有足夠信心恢復內地與香港通關；落實防疫策略涉及多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本會要求特區政府馬上推行一切可行措施，築牢‘外防輸入、內防反彈’防線，盡早落實通關，以解民困，以利民生，包括：

- (一) 強化‘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功能，確保有效及迅速追蹤緊密接觸者，以堵截病毒傳播鏈；
- (二) 就修訂‘完成接種’定義為接種3劑疫苗制訂時間表；
- (三) 馬上堵塞現行貨機機組人員檢疫漏洞，嚴肅依法追究違規人員和公司的責任；及
- (四) 通關配額優次要合理照顧各方需求，包括跨境工作人士、跨境學童及分隔中港兩地家庭等。

**陳家珮議員的
“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案**

議案措辭

現時全港外籍家庭傭工達35萬名，他們在支援家庭照顧及釋放婦女勞動力方面有重要角色，但外傭中介質素良莠不齊，部分以不良手法經營，一直為人詬病；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更衍生大量問題，包括招聘外傭成本上漲、外傭等候來港時間極長、外傭檢疫設施不足及外傭跳工情況惡化等，令中產家庭非常困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視現有法律條文和守則，包括研究優化《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以提升外傭中介的服務質素，增加營運透明度，杜絕違規外傭中介經營；
- (二) 檢討沿用已久的標準僱傭合約，審視當中不合時宜的部分，並諮詢公眾及作出修訂，以平衡僱傭雙方的權益；
- (三) 設立統一的支援平台，協助僱傭雙方了解各自的權責，包括提供招聘資訊、處理僱傭關係、提供持牌外傭中介名單及解釋相關法例等實務資料；
- (四) 就外傭權益相關事宜，連同僱傭雙方組織與領事館建立恆常交流機制，並就相關國家實施的新政策及打擊不法行為等事宜，主動加強溝通、合作及宣傳；及
- (五) 強化勞工處和勞資審裁處功能，從而縮短輪候審理所需時間。